

松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三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预算总表
- 二、 收入预算总表
- 三、 支出预算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九、 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明细表
- 十一、 三年支出计划表
- 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 十三、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四、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发展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二）负责监测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全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经济调节政策建议，负责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调节经济正常运行。负责组织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协调。

（三）负责汇总分析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综合分析财政、金融、土地政策的执行效果；监测、预测、分析全市价格总水平变动情况并提出调控意见，负责市级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商品价格、服务价格和收费标准管理，负责有关价格认证工作；负责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

（四）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市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指导

和推进总体经济体制改革。

（五）承担规划全市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布局的责任，拟订全市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衔接平衡需要安排国家及省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安排全市财政性建设资金，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各项前期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市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引导民间投资的方向，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指导工程咨询业务发展。

（六）推进全市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发展意见，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服务业发展战略，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协调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和铁路、民航机场规划、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七）组织拟订区域协调发展及振兴松原老工业基地的战略、规划；研究提出城镇化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拟定对口支援等方面的有关规定，负责地区经济协作的统筹协调。

（八）承担全市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执行，根据经济运行情况对进出口总量计划进行调整。

（九）负责全市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订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新闻出版和体育、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

（十）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组织拟定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有关工作。

（十一）组织编制全市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十二）承担国防动员委员会、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领导小组具体工作。

（十三）研究提出全市能源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建议，拟定能源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起草有关全市能源发展规划；推动能源体制改革，拟定有关改革方案；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负责全市煤炭、电力、石油、

天然气、油母页岩、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行业管理；负责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油气输送管道（长输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负责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发展工作；负责全市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组织推进能源重大设备研发，指导能源科技进步、成套设备的引进消化创新；负责全市能源统计调度、预测预警，发布能源信息，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负责全市能源开发合作。

（十四）配合做好饮用水源保护相关工作。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 **二、机构设置**

松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下设 4 家预算单位，分别为松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松原市经济运行服务中心、松原市价格认证中心、松原市服务业发展促进中心。

##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见附件

##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一、2025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松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所

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5年收支总预算1108.51万元。比2024年比增加64.4万元，主要原因工资福利支出上涨。

## **二、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5年收入预算1108.5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08.51万元，占总收入的100%。

## **三、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5年支出预算1108.5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08.51万元，占总支出的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总支出的0%。

## **四、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108.5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108.51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00.4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1.9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2.1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4.01万元。

## **五、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108.5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08.51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991.63万元，占89.5%；公用经费116.88万元，占10.5%。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800.47万元，占72.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81.93 万元，占 16.4%；

卫生健康（类）支出 42.11 万元，占 3.8%；

住房保障（类）支出 84.01 万元，占 7.6%。

## **六、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08.5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91.63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保保障缴费、离退休费、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116.88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 **七、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 0 万。

## **八、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部门本年度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 **九、其他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部门有 1 家行政单位和 1 家参公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95.01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9.2 万，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三保经费增加。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部门无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本部门 2024 年无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四）绩效情况说明

2025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在明年重点工作推进上，我委将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视察松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落实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充分发挥经济综合部门作用，坚持新发展理念这个“指挥棒”“红绿灯”，抢抓机遇、乘势而上、攻坚克难，扎实推动松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五）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项目支出预算总额 0 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反映为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支出功能分类：按照政府的各项职能活动将支出进行分类。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和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和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和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和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和改革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费。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

房公积金。

1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